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讯”,交易代码为500029)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讯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讯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科讯期初未分配净收益 15,797,176.72元,截至2007年5月31日实现净收益703,477,215.28元,实际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719,274,392.00元。
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5元,共派发现金收益400,000,000.00元,占可分配收益的55.61%,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科讯2007年5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3.03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5322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讯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19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6月20日
收益发放日:2007年6月26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2007年6月22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6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020)3879703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7-01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07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2007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股权139,321,170股,持股比例55.2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提议在2006年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为规范公司运作,中航科工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任董事、董事长田民生先生已调往北京工作,其本人已向洪都

航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航科工拟推举谢根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及原定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谢根华先生简历

谢根华先生,男,1961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火力控制(本科)专业,2001年12月获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0所室主任、制造部部长、科研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起任洪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有较丰富的大型工业企业科研、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2007年1月起担任洪都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2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智网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与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给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此次转让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50万元(详见2006年1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后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6年12月31日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7,790,457.33元,当年净利润为-3,750,567.44元。因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原计划在2007年1月份取得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0万元。因我公司2006年报表已将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此次调价将不会影响我公司2006年报表。此次股权转让对2007年的报表影响: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从处置日开始不入合并范围。此次股权转让预计减少期末总资产1100万元,预计减少总负债250万元,预计减少净资产850万,预计增加本年净利润500万。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侯金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并提名张亦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简历见附件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国钟先生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此次增补的提名方式、程序及增补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对此次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6月30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30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智网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侯金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并提名张亦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同意陈玉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并提名袁文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同意汪洁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并提名方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6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同时备妥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年6月29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13日

附简历:

张亦春,男,1933年出生,工作经历:

1982年5月—1984年11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副教授、系副主任

1984年12月—1991年12月 厦门大学财经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1991年12月—1996年6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院长

1993年初—至今 厦门弘信达证券事务所理事长

1996年6月—至今 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教授、博导、所长

唐国钟,男,1975年出生,工作经历:

1999年6月—至今 厦门信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30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3日上午10时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召集人陈玉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玉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并提名袁文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后附)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汪洁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并提名方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后附)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13日

附简历:

袁文建,男,1971年出生,工作经历:

2000年—2003年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3年—2005年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06年—至今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自强,男,1957年出生,工作经历:

1985年5月—11月 香港兴厦(厦门)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1985年11月—1986年6月 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1986年6月—1998年12月 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2004年6月 厦铃(厦门)房地产开发建设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

2004年8月—至今 厦门合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3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35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案基本情况详见2007年2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判决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2275万元;

2、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19号的房产1,2,3,5层面积20366.56平方米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时,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后,以所得价款在227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

司追偿。

3、驳回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7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发公司、黄河商业城承担,在履行判决书主文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07)成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7-012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4日在承德钒钛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43,67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平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980,667,04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196,133,408.00元,剩余利润577,853,160.56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7年财务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2007年技改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并通过了《承德钒钛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内容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速推进公司生产能力和降低物耗,节能减排,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环保水平,公司将建设中的1260m³高炉调整为2500m³高炉,2500m³高炉工程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7,000万元,其余53,000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经过此次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年可新增利润总额由原来的34,983万元增至54,570万元,投资利润率由原来的34.19%提高到36.65%,内部收益率由原来的28.48%提高到30.20%,经济效益增幅较前期大幅增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攀枝花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钒钛贸易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攀枝花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钒钛贸易公司,负责承德钒钛、攀钢钒钛所生产的全部钒钛产品(包括片剂V2O5、粉剂V2O5、V2O3,80钒、50钒、钒合金)的国内外销售业务。该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攀钢钒钛的出资比例为51%,承德钒钛的出资比例为49%。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3,673,7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郭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楼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应海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共40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张亦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反对为4077.6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名白朗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为4077.6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公司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7-32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国际租船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6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和平县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已质押),冻结期限从2007年6月13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14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发表提名张亦春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所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13日于厦大

(上接D19版)

①即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93,868.11份交银精选后基金基金份额。

②交银货币各级基金份额转入交银精选后基金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后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该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 \times 1.0500 = 105,00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105,296.69份交银精选后基金,但在其未来赎回该交银精选后基金份额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交纳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用。

③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前端收费代码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 (D - E)] / F$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出时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半年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0.2%,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 \times 1.0500 = 105,000$ 份

转换费 = $105,000 \times 0.2\% = 210.00$ 元

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 =